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 9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00,131,3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479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文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

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列席12人，阳杰董事因公务出差未列席。
-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管2人列席会议，见证律师2人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王文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201,211,942	100.0491	是
1.02	选举黄维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194,006,208	99.7216	是
1.03	选举阳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198,048,593	99.9053	是
1.04	选举谢文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198,063,344	99.9060	是
1.05	选举石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196,650,189	99.8417	是
1.06	选举周衡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198,016,601	99.9038	是
1.07	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198,180,372	99.9113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居学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1,068,688	100.0426	是
2.02	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96,620,581	99.8404	是
2.03	选举马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98,093,460	99.9073	是
2.04	选举刘晓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96,743,776	99.8460	是
2.05	选举李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98,026,557	99.9043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王文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1,470,981	102.1444	是
1.02	选举黄维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4,265,247	87.8446	是
1.03	选举阳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8,307,632	95.8667	是
1.04	选举谢文春先	48,322,383	95.8960	是

	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5	选举石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6,909,228	93.0916	是
1.06	选举周衡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8,275,640	95.8032	是
1.07	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8,439,411	96.1283	是

(2)、关于选角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居学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1,327,727	101.8601	是
2.02	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6,879,620	93.0328	是
2.03	选举马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8,352,499	95.9558	是
2.04	选举刘晓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002,815	93.2773	是
2.05	选举李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8,285,596	95.8230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晓驰、王成昊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